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1) 控股股東之股權變動；
- (2)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及
- (3) 買方向高級管理層授予認購期權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小林先生（「劉先生」）通知，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劉先生已經將93,82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2%）出售予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一邱永耀先生（「邱先生」）全資擁有之耀欣創投有限公司（「買方」）（「出售事項」）。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劉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623,320,546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0%，其中529,500,546股股份由Genius Lead Limited（一家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及93,820,000股股份由劉先生持有。劉先生亦已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最多780,000股股份。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劉先生透過Genius Lead Limited繼續間接持有529,500,546股股份而劉先生不再直接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劉先生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股量總額已經減少至529,500,5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58%。

耀欣創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邱先生全資擁有。

邱先生為本公司之副總裁，負責籌集資金以及本集團之合併和收購事務。邱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邱先生曾於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以及多間國際投資銀行任職。邱先生曾為私人股本投資基金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合夥人兼財務總監。彼曾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U9E)。邱先生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3)。邱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商業榮譽文學士學位。

根據出售事項的條款，買方、邱先生及Genius Lead Limited(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誠如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所協定，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止六(6)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一致行動人士須就需要本公司股東決定的所有相關事項彼此一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以批准或否決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或簽署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或批准(在各情況下均須根據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一致決定行事)，並須共同簽署致使上述事項生效的所有必要文件。如果一致行動人士未能就需要採取一致行動的事項達成一致決定，則Genius Lead Limited作出的決定須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作出的決定，並對一致行動人士具約束力。一致行動人士各方須根據有關決定的內容彼此一致行動。

根據出售事項之條款，買方已經向本公司兩名由劉先生指定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承授人**」）授予認購期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內，承授人可要求買方將認購期權有關之股份出售予彼等，有關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00港元。每名承授人全面行使認購期權時可要求買方出售之最高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認購期權有關之股份數目
何詢先生（「 何先生 」）	10,000,000
李友誼先生（「 李先生 」）	10,000,000

何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54歲，為深圳市生命科學與生物技術協會之創會會長。自二零一六年起，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未名新鵬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江蘇未名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一八年起，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匯富未名千鷹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決委委員及投資顧問。何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一年在清華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何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本公司之首席行銷官，主要負責市場行銷推廣。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李先生曾擔任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華大**」）產業中心主任；華大基地建設中心第一負責人；深圳華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及華大小米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創始人及深圳華大基因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本公司獲告知，出售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之目的為：(i)鼓勵或促成邱先生及承授人持有股份；(ii)鼓勵及挽留邱先生及承授人於本集團工作；及(iii)為承授人達成本集團所訂立之表現目標給予激勵。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